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关税司(关税政策研究中心)
(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)

2015年5月29日 星期五

关键字

关税司 ▼

搜索

高级检索

返回主站

当前位置: 首页>政务信息>政策发布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的通知

税委会[2015]6号

海关总署:

经国务院批准,对部分日用消费品开展降低进口关税试点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以暂定税率方式降低护肤品、西装、短统靴、纸尿裤等产品的进口关税。具体税目及税率调整情况详见附件。

二、以上调整自2015年6月1日起实施。

附件: 部分日用消费品进口暂定税率调整表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
2015年5月21日

附件下载: 部分日用消费品进口暂定税率调整表. pdf

【大 中 小】 【打印此页】 【关闭窗口】

版权所有: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

网站管理: 财政部办公厅

电子邮箱: webmaster@mof.gov.cn

技术支持: 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

电话: 010-68551114

京ICP备05002860号